

法院公告

郑章标：

本院受理原告易涛、林小均与被告郑章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156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郑章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易涛报酬 4467 元及利息（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（LPR）计算）。二、被告郑章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小均报酬 8040 元及利息（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（LPR）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1 元，由被告郑章标负担。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）